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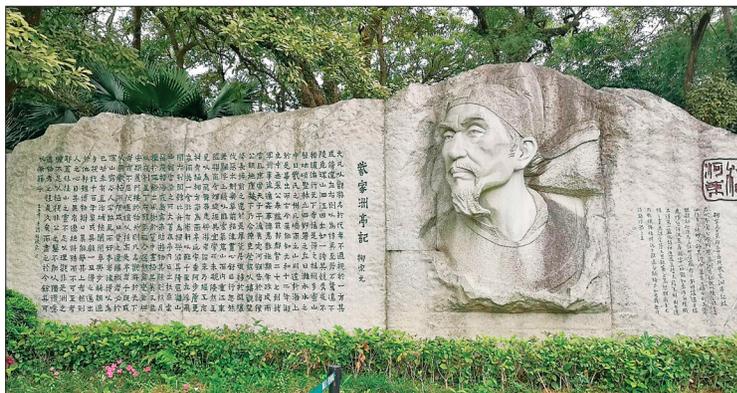


柳宗元对“公仆”的训诫

□莫砺锋

“公仆”这个词是舶来品，国人使用它时，一般都引述马克思《法兰西内战》中关于“社会公仆”的概念，也有人关注恩格斯为《法兰西内战》所作导言中关于防止“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”的论述。当然，比马克思早五百年，文艺复兴时代的意大利诗人但丁便已提出“人民公仆”的概念：“虽然从施政方面说，公民的代表和国王都是统治者，但从最终方面说，他们却是人民的公仆。”（《论世界帝国》）其后普鲁士的国王腓特烈二世也曾自称“国家的公仆”。中国的古代典籍中未见“公仆”此词，但并非没有这个概念。中唐的柳宗元在《送薛存义序》中已经提出了关于“公仆”的概念，并对其性质与异化情形进行了十分深刻的论述，其时代比但丁更早五百年，堪称孤明先发。

唐宪宗元和九年，零陵县的代理县令薛存义期满离任，正任永州员外司马的柳宗元到湘江边为其饯行，并作《送薛存义序》。薛存义是柳宗元的河东同乡，两年前由永州刺史韦彪推荐到零陵县任职。零陵是永州治下的一个县，其县衙就设在永州城南。此时柳宗元正寓居在永州城南的龙兴寺内，平时与薛存义交游甚密。据《送薛存义序》所记，薛存义在零陵任职的两年间，勤政爱民，政绩卓著：“蚤作而夜思，勤力而劳心。讼者平，赋者均，老弱无怀诈暴憎。其为不虚取直也的矣，其知恐而畏也审矣。”对于如此名副其实的一位好公仆，柳宗元当然是由衷赞赏。但此文并未像其《段太尉逸事状》那样酣畅淋漓地叙述一个好官员的具体行



事，反而借题发挥，对官吏应有的职责及不如人意的现状大发议论：“凡吏于土者，若知其职乎？盖民之役，非以役民而已也。凡民之食于土者，出其十一俾吾吏，使司平于我也。今我受其直、怠其事者，天下皆然。岂惟怠之，又从而盗之。向使佣一夫于家，受若直，怠若事，又盗若货器，则必甚怒而黜罚之矣。以今天下多类此，而民莫敢肆其怒与黜罚者，何哉？势不同也。势不同而理同，如吾民何！有达于理者，得不恐而畏乎！”这段话中包括五点意思：一是官吏是人民的仆役，而不是相反。二是人民拿出一部分收入来雇官吏，让他们为大家办理公共事务。三是如今有许多官吏光取报酬却不办事，又进而盗窃雇主的财产。四是假如有人在家里雇一个仆人，仆人光拿报酬却不办事，又偷盗主人的财产，则主人一定会发怒且惩罚他；如今天下有许多官吏有类似的行为，人民却不敢发怒并惩罚他们，这是情势不同的缘故。五是两者的情势虽然不同，但道理是一样的，懂得道理的官吏岂能不感到畏惧！

寥寥百余字，论证如此透彻，逻辑如此严密，真是义正辞严，无可辩驳。柳宗元文集中对官吏的不当行为还有更加严厉的揭露：“悍吏之来吾乡，叫嚣乎东西，隳突乎南北，哗然而骇者，虽鸡犬不得宁焉。”（《捕蛇者说》）如与《送薛存义序》合而观之，则他对某些“公仆”的揭露与批判真是一针见血，入木三分。与柳宗元同时的韩愈在《原道》中声称：“臣者，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。民者，出粟米丝麻、作器皿、通货财、以事其上者也。”相比而言，柳宗元思想的深刻性与先进性皆远胜韩愈，他堪称中国古代民主思想的伟大先行者。

柳宗元《送薛存义序》一文的思想价值，至今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。其实它不但是古代政治思想史上的重要文献，而且具有重要的现代意义。我建议在当今的公务员考试以及公务员入职教育中，都要把《送薛存义序》列为重要的参考文献。我还希望所有在任的公务员都能认真阅读此文，认真聆听这位唐代思想家对“公仆”的训诫。（《中华读书报》）

荆州俊署无私交

荆州俊（公元1560年~公元1624年），字章甫，号吁吾，猗氏（现临猗）人。他先后任甘肃巡抚、刑部侍郎等职，64岁时因病去世。

荆州俊少年时举止轩昂，深得祖父喜爱。祖父经常教导他“承家不在名位，而在不失其身；持身不在文誉，而在不愧于心”，让他不要为追求名利而丧失气节，自甘堕落。祖父临终前，嘱咐州俊，要他每逢忌日，当作文七篇焚烧祭奠。荆州俊遵照祖父的吩咐，每祭必写祀文，并以七篇文章附后焚烧。荆州俊二十岁时，学业大成，诗赋更是出众。他应试秀才时，一天竟完成七篇应试文章，被收卷人称为“仙才”。

明万历十一年，荆州俊考中进士，先任长安令，后升御史。他慎言谨行，不拉拉扯扯，不搞团团伙伙，遇见贪腐行为，直言进谏，不留情面。有个高官的儿子与他同年考中进士，想与他私下拉帮结派，州俊避而远之。于是，高官儿子怀恨在心，打击报复，不久，荆州俊被外转为山东参议。荆州俊到山东时，正值当地蝗灾为患。抚军宋某非常迷信，下属们顺其旨意，瞒报灾情。只有一位姓崔的县令据实上报，并申请减免租赋。抚军见其违犯自己的意愿，要将崔姓县令治罪。荆州俊多方为其辩白，抚军却置之不理，不依不饶。荆州俊一气之下，以患病为由，辞官回到故乡。

后来边关告急，朝廷又起用荆州俊为辽左监兵，途中又改任宁夏临巩副使。明万历三十九年二月，河套部敌骑入侵甘州的红崖、青海等地，荆州俊率部队浴血奋战，击退敌人，保全土地。周边各守军按兵观望，事后却上奏诬告州俊。经过查证，诬告不实，朝廷未加处置，改任荆州俊为皋兰镇守。九年间，他守卫松山防线，固若磐石，被誉为“北方屏障”。其间有酋长宾免父子经常入侵内地，荆州俊率军进剿，历经大小17次战役，俘敌2万有余，大获全胜，以战功升任正二品左布政使。父亲去世后，荆州俊守孝三年，又任甘肃巡抚、刑部侍郎等职，后因病去世。（本报综合）

训廉谨刑约言碑

山西原有临晋县，1954年与猗氏县合并为临猗县。临晋县的古县衙仍在，其中立有一碑，明万历四十二年刻石，弁首为：“直指按晋训廉谨刑约言。”“直指”，即朝廷派到各地的巡视官员，也称直指使者。“按晋”，即巡按于山西。明代设巡按御使，所谓“代天子巡狩所按藩服大臣、府州县官”考察、举劾，职权很重。“训廉”是关于廉洁从政的训词。“谨刑”是要求慎用刑罚。“约言”即约定之言，相当于现在的条约。由此可知此碑是由山西巡按御使颁布，要求所属官员共同遵守的一个约定，可称为《训廉谨刑碑》，或简为《约言碑》。

碑文首先说：朝廷惩治贪官污吏，已有严厉的规定，各地方掌权的官吏中也有操守清廉、心地善良的人，但总有那种榨取民脂民膏、草菅人命的贪官污吏，他们“政以贿成，贪以酷济”。这就一针见血地指出了“训廉谨刑”的必要性，接着两段话便是“约言”的内容：

岂知民之一丝一缕，皆民之命也。为民牧者，奈何通暮夜之金，重科罚之条，既滥准词状以明攘之，又批发衙官以阴撻之。百般巧取，一味渔猎，令茕茕小民家室破碎！无论污蔑名节，玷辱官常，清夜扪思，于心忍乎？无论机关败露，身名俱丧，捆载而归，宁常享乎？恐鬼神忌盈，亦阴瞰其室矣！兴言及此，热肠冰冷，欲念全消矣！凡按属有司，宜猛然思、憬然悟矣！

又，刑者，不得已而加之民者也，用以明国法。杀一人，正所以惧千万人；杀之，实所以生之也。犹天地好生之德，广皇上钦恤之仁，不忍尽法以掩恩。况用以逞威渔猎，敲骨吸髓，总是私利，上干天地之和，下造子孙之孽，端由于此矣！独不思死者不可复生，绝者不可复续，谁不爱其性命，又谁不爱其肢体发肤，吾为民父母，奈何淫刑以逞乎？今后各有司，非人命盗情、捱刑不吐者，不得一概滥用夹拶、致伤民命。违者，定以酷论。其佐贰首领，尤不许轻用夹拶；重大事情应夹拶者，呈堂官亲问。如有私置擅用，掌印官之不能钤制佐领，可概见矣，定以罢软论。

上段是“训廉”：百姓一丝一缕来之不易，关系到身家性命。如果滥用审案职权，明取暗索，敲诈贿赂，一是造成百姓家破人亡；二是玷污名节，一旦败露，身破名裂；三是贪得无厌，神鬼也不能饶恕。想到这些，为官者务须猛然醒悟。暮夜之金，指暗中行贿，汉代杨震任州刺史，举王密为县令，王夜携金送杨，说“暮夜无知者”，杨说：“天知神知，你知我知，何谓无知！”王密羞愧而出。事见《后汉书·杨震传》。鬼瞰其室，成语，谓鬼神在窥望显达富贵的人家，财富满盈，将遭祸害，语出扬雄《解嘲》。

下段是“谨刑”：刑罚的目的，只是为了张扬国法，起到杀一儆百的效果，因而要恩威并用，如果逞威而掩恩，为私利而用刑，便是伤天害理。死者不可复生，断者不可复续，务须爱惜生命，慎用刑罚。若是滥用刑罚，致伤民命，定以酷吏论处。若是所属直接执法人员擅自动用酷刑，只能说明掌印的守令失职，定以软弱疲沓、不能胜任其职而论处。夹拶，酷刑，用绳子联结的五根小木棍痛夹手指。

两段“约言”之后，还有一句总结性的话：以上所说防止贪贿、酷刑两事，其实都是老生常谈，总不外乎是天理良心，希望大家深思啊！正文之后有款曰：巡按山西、监察御史李若星撰发。临晋县知县杨名显勒石。

李若星，万历三十二年进士，由真定（今正定）知县任上，升监察御史，派为山西巡按，其职责除管辖山西各府州外，还协管直隶两个府，以及京师的左军都督府、锦衣卫等机关，直言弹劾贪官，时有清廉名声。天启年间，升任大理寺右少卿，相当于最高法院副院长，负责审核江西、陕西、河南、山西、湖广、广西、云南七司道的刑事案件，后出任甘肃巡抚。因向皇帝揭发魏忠贤的恶行，被魏党打击报复，罢官，下狱，受杖刑，流放到边远的廉州。崇祯元年得到重新起用，进秩二品。晚年曾总督西南军务，兼贵州巡抚，于明朝末年战争中身亡。纵观李若星一生行迹，可知他忠耿正直，言行一致。李若星巡按山西所撰发的约言，言辞恳切，发人深省，而又能以身作则。

知县杨名显，生平不详，他将约言刻石立碑，意在自警，大概也是一员好官。（《山西法制报》）

